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15-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栋长安汽车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股东会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华荣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,40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,899,599,0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34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,32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,796,137,2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45.889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,650,259,0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44.1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4,31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5,878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.763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3,461,790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B 股股份总数的 6.302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1,316,4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4.95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共 4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2,145,2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1.349%。

4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2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表决方式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.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

(1) 总体表决结果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票数(股)	比例 (%)	票数(股)	比例 (%)	票数(股)	比例 (%)	
1.00	关于向控股子公司 增资的议案	3,423,776,522	99.432	18,467,311	0.536	1,101,992	0.032	审议 通过
2.00	关于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的议案	686,499,904	97.271	18,201,085	2.579	1,060,795	0.150	审议 通过

(2) B 股股东表决情况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(股)	比例 (%)	票数(股)	比例 (%)	票数(股)	比例 (%)
1.00	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 资的议案	100,900,830	97.525	2,560,960	2.475	-	-
2.00	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 资的议案	100,895,530	97.520	2,566,260	2.480	-	-

(3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(股)	比例 (%)	票数(股)	比例 (%)	票数(股)	比例 (%)
1.00	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 资的议案	229,939,224	92.157	18,467,311	7.401	1,101,992	0.442
2.00	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 资的议案	686,499,904	97.271	18,201,085	2.579	1,060,795	0.150

(4) 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(股)	比例 (%)	票数(股)	比例 (%)	票数(股)	比例 (%)
1.00	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 资的议案	100,900,830	97.525	2,560,960	2.475	-	-
2.00	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 资的议案	100,895,530	97.520	2,566,260	2.480	-	-

本次股东会第 1 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456,253,257 股。

本次股东会第 2 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3,193,837,298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陈启光、李紫薇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；
2.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3. 法律意见书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